



108學年度新竹縣第1學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(第1學期)

承辦單位
協助種類

大里高中
政府補助 案號:38202-193250



階段別

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/大學

身分別

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學生

申請資格說明

凡設籍新竹縣6個月以上,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,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應合於下列條件之一,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:

(一)國中學生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等7類科,每類科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。

(二)高中、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(80分以上),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80分以上,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
(三)大專院校學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。

補助內容

本獎學金每學期名額及獎助金額分配如下:

(一)各國中舍國中補校每學期以每2班獎助1名為原則,每名新臺幣600元,各高級中等學校舍高中、高職、高中職補校及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,每學期以每100人獎助1名為原則,各校合計獎助200名為限,每名新臺幣1000元;大專院校舍五專四、五年級及夜間部學生,每學期以每校獎助1名為原則,各校合計獎助40名為限,每名新臺幣3000元。如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,得視各校申請人數比例酌予調整核給名額,並就學期成績較優者優先核給,學期成績相同者,就操行成績較優者優先核發。



	<p>(二)新竹縣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,除按第二條及前款規定辦理外,得從寬擇優核獎。擇優增加名額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之國中及高中學生3名,大專院校學生1名;關西鎮國中學生1名,高中學生3名,大專院校學生1名。</p>
申請方式	<p>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,由就讀學校初審後報請新竹縣政府核發:</p> <p>(一)申請書。</p> <p>(二)成績證明書。</p> <p>(三)清寒證明。</p>
申請時間	<p>即日起至108年9月27日止。</p>
洽辦處室人員	<p>教務處註冊組</p>
單位註解	

資料末端,以下空白